## 正宁森林派出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度正宁森林派出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1800元,年终决算 99720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 16895.5元,邮电费 8100元,差旅费 14768元,培训费 6965.5元,公务招待费 1340元,被装购置费 1865元,劳务费 3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6元。

- 二、2018年本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支出。
- 三、2018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四、2018年我单位未新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资产原值144150元。

五、2018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费1340元,接待共3批次12人。

##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 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活动或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运用财政资金在国内外市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